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89號

原告 蔡瑪麗

被告 劉玉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30,05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296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。而土地公告現值，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，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，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請求被告將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而系爭土地最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300元，有登記謄本可參（補字卷第19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30,053元（計算式：面積26.21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39,300元/m<sup>2</sup>=1,030,053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2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如對本裁定關  
02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 
03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05 書記官 王美韻